

# 青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青田县财政局 文件

青退役军人局〔2021〕16号

---

## 青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青田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村（社区）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体系建设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学习推广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重要批示精神，加快我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步伐，不断夯实基层服务保障基础，提升基层服务保障能力，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有关创建“示范型”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站）工作求及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推进“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”建设的意见》（浙委退役军人组【2020】2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充分发挥村（社区）退役军人在思想政治教育、就业创业扶持、困难帮扶援助、合法权益维护等方面的作用，切

实增强广大退役军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荣誉感，确保我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走在全市前列。经研究，现将 2021 年“枫桥式”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资金 79.5 万元预下达给你们，该项资金直接拨入各乡镇(街道)账户，该资金主要用于乡镇(街道)与村(社区)退役军人服务站、荣军展馆、退役军人之家等学习活动室等场所的设施设备配备、改造维修，氛围营造以及信息化建设。

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统筹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，确保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发挥作用。

青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青田县财政局

2021 年 7 月 16 日

附件

青田县“枫桥式”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资金安排表（第一批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名称	金额	备注
1	鹤城街道	3	
2	瓯南街道	3	
3	油竹街道	2	
4	三溪口街道	1.5	
5	章旦乡	2.5	
6	阜山乡	2	
7	仁宫乡	1.5	
8	温溪镇	3	
9	贵岙乡	1.5	
10	小舟山乡	2.5	
11	吴坑乡	1.5	
12	山口镇	2.5	
13	仁庄镇	3	
14	方山乡	3.5	
15	汤垟乡	2.5	
16	北山镇	1.5	
17	巨浦乡	2.5	
18	万阜乡	2.5	

19	船寮镇	3.5	
20	海口镇	1.5	
21	高市乡	1.5	
22	海溪乡	3.5	
23	东源镇	3	
24	高湖镇	1.5	
25	季宅乡	1.5	
26	万山乡	2.5	
27	黄垟乡	1.5	
28	腊口镇	3	
29	禔埠镇	1.5	
30	舒桥乡	1.5	
31	章村乡	1.5	
32	禔旺乡	10	
	<b>合计</b>	<b>79.5</b>	